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內幕信息／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參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產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近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本公司持股26.89%的參股公司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能源」）的通知，金馬能源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信陽金港」）收到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6)豫1503破申6號]，河南省信陽市平橋區人民法院（「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對信陽金港的破產清算申請。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破產清算事項概述

信陽金港為本公司參股公司金馬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金馬能源持有信陽金港70%股權，本公司持有金馬能源26.89%股權。目前，信陽金港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該公司已經停工停產，明顯缺乏清償能力，且審計資料顯示其資產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法院認為信陽金港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明顯缺乏清償能力，於2026年6月29日裁定受理債權人許昌市鴻碩實業有限責任公司對信陽金港的破產清算申請，並指定破產管理人。

二．破產清算企業基本情況

1. 公司名稱：信陽鋼鐵金港能源有限公司
2.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11500MA9FY26493
3.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楊百領
5.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6. 實繳資本：人民幣100,000萬元
7.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煉焦；煤炭及製品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第三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第三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8. 最近一期財務數據：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信陽金港營業收入約人民幣0.49億元，歸母淨利潤虧損約人民幣1.06億元(未經審計)。
9. 股權結構：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安鋼集團信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30%股權。

三．對本公司的影響

1. 金馬能源已於2025年度對信陽金港的股權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準備；鑒於失去對信陽金港的控制權，於2026年6月30日起不再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目前，金馬能源向信陽金港提供的貸款共約人民幣18.96億元，其中16.06億元由信陽金港提供資產抵押。為維護合法權益，金馬能源將依法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並主張就抵押資產優先受償。

2. 本公司以持有的金馬能源26.89%股權比例按權益法對其進行會計核算。信陽金港破產清算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金額，因受結合破產清算進展、抵押資產處置及債權受償情況等因素影響，尚需結合清算程序推進情況審慎測算，存在不確定性，最終以本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為準。信陽金港破產清算事項對本公司生產經營不構成重大影響。

四. 風險提示

為了維護本公司、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以上呈請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6年7月3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

* 僅供識別